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、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、2018 年 1 月 3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和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2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变更议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2、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东华正街 42 号广电国际大厦 26 楼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2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：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2 月 4 日—2018 年 2 月 5 日，其中：

- 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

为：2018年2月5日上午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13：00—15：00；

（2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2月4日下午15：00至2018年2月5日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江山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：共12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286,721,99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.1112%。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副董事长江山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（1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6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30,427,21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.6285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6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56,294,77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.4827%。

（3）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6人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56,294,776股，占公司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6339%。中小投资者指：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四、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王良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

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6,621,3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9%；反对 100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1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同意 56,194,1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13%；反对 100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87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都伟、韩晶晶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都伟、韩晶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五日